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簡上字第92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簡麟懿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業務侵占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111年度審簡字第4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09年度調偵緝字第14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緩刑所附條件撤銷。
簡麟懿緩刑伍年，緩刑期間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條件。
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下稱原審）除諭知緩刑條件部分應予撤銷外，其他認事用法、量刑、緩刑宣告（不包含緩刑條件部分）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增列「被告簡麟懿（原名簡靖淳）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原審簡易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並補充論述證據能力、駁回上訴及另諭知緩刑條件之理由。
- 二、查本案卷內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除因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關於傳聞法則例外規定者，本有證據能力外，其餘均經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同意有證據能力，而本院審酌全案各項證據作成或取得時之客觀環境條件，並無違法取證或欠缺憑信性或關連性之情形，作為證據使用皆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認定事實之憑據。

01 三、本院駁回上訴及另諭知緩刑條件之理由：

02 (一)檢察官依告訴人提起上訴，認原判決緩刑所附條件不足擔保
03 被告依調解內容清償等語。然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
04 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05 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
06 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
07 33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審以本案事證明確，認被告所為，係
08 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並審酌被告犯後態度，
09 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生活狀況、智識程度以及犯罪所生
10 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年，宣告緩刑5年，並諭知
11 緩刑期間應履行如原判決附表所示條件，要無違法或罪刑顯
12 不相當之處，應予維持。

13 (二)原審判決關於緩刑宣告所附條件部分，固非無見，然被告與
14 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達成協議，經告訴人同意被告得以附
15 表所示方式分期給付作為緩刑條件，從而原判決未及審酌此
16 情，命被告履行原判決附表所示條件，容有未恰之處。準
17 此，原審判決緩刑宣告所附之條件既有上揭未及審酌而不盡
18 周全之處，自應由本院就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並參考被告
19 及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協議和解內容，另諭知緩刑條件如附
20 表所示。如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
21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
22 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4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判
25 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國安提起公訴，檢察官羅嘉薇提起上訴，檢察官
27 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29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
30 法官 賴鵬年
31 法官 宋恩同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判決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林鼎嵐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08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0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被告應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240萬元整（此金額係包含其等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814號民事確定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及相關支出費用）。上開金額，被告業給付25萬5,000元，餘款214萬5,000元應自於民國112年6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2萬元整，至全部履行完畢為止。
--